

火电行业

评级：增持 维持评级

行业点评

赵乾明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130210010309
 (8621)61038263
 zhaoqm@gjzq.com.cn

重视“十二五”规划编制带来的脱硝投资机会

事件：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和政治局会议

-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 ◆ 胡锦涛强调：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正确把握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 ◆ 温家宝强调：始终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无论是解决长期存在的体制性、结构性问题，还是解决经济运行中突出的紧迫性问题，**都要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进行。**

注：胡锦涛与温家宝就经济形势与政策的讲话全文敬请参阅文后附录一。
-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今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 会议指出，“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深刻认识并全面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研究和提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对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对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会议强调，制定“十二五”规划，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点评与分析：这两次会议后要开始重视脱硝

投资关注点将向“十二五”规划靠拢

- 我们认为：温总理关于“无论是解决长期存在的体制性、结构性问题，还是解决经济运行中突出的紧迫性问题，**都要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讲话必然会稳定资本市场对政策面的预期，之前过度悲观的预期将得到修正。
- 可以预见，10 月五中全会召开前，政策面都将围绕着“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系列新的总量和行业发展的吹风会不断出台。
- 前期市场大跌的重要驱动之一更严厉政策预期得到修正后，大幅下跌动能衰竭，有望迎来振荡行情；此时随着“十二五”规划在编制前进入讨论高峰期，资本市场投资关注点将向“十二五”规划所侧重的方向靠拢。

从另一层面验证脱硝规划

- 在 7 月 19 日《九龙电力公司研究报告 - 买入“十二五”火电脱硝受益者》的报告中，我们指出：
 - ◆ 未来 6-12 个月内能期待的脱硝政策，主要有对排放的总量硬性约束指标以及对电价的脱硝补贴这两类。
 - 1) 总量约束：“十二五”规划出台在即，在延续“十一五”总量控制的原则下，除了“十一五”规划中总量控制的 COD 和 SO₂ 外，污水处理中的氨氮与大气排放中的 NO_x 也将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硬约束。

2) 补贴电价：参照脱硫电价补贴水平，我们判断脱硝补贴电价可能在 0.012-0.015 元/千瓦时的区间段，这一补贴水平能有效覆盖企业增加的脱硝成本，且企业具备投资脱硝设备的积极性。

- ◆ 根据之前国家相关部门的表态判断：NO_x 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总量控制范畴只是时间问题，而为了完成总量控制目标，补贴电价政策必然先于总量控制政策先出台；6-9 个月内很可能就能看到脱硝补贴电价政策出台。

图表1：火电厂脱硝是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未来重

文件	出台政府部门	颁布时间	内容概述
2009-2010年全国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环保部	2009年3月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以火电为重点，2015年底前现役机组全部完成脱硝改造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	环保部	2009年6月	明确了我国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的必要性，对相关减排技术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了控制技术的选择原则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征求意见稿）	环保部	2009年6月	规定了选择性催化剂还原法烟气脱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技术规范
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环保部、质检局	2009年7月	新标准分三个时段，对不同时期的火电厂建设项目分别规定排放控制要求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保部	2010年4月	批准《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讲话	环保部总量控制司司长赵华林	2010年4月	电厂的脱硝对于减少氮氧化物排放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首先可以通过环评进行源头控制，促进电厂脱硝设施的建设，没有脱硝设施的环评就通不过，新项目不能上马。其次在脱硝方面，在研究对电厂进行补贴
讲话	环保部副部长张力军	2010年6月	氮氧化物将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控制范畴；他同时强调“十二五”期间，重点区域内火电厂要全部完成脱硝工作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能源局	2010年6月	我国大气污染治理将进入以“区域联防联控”为根本思路的治理新阶段。环保部等部门将以三大地区、四大污染物、六大行业为治理重点，出台一系列新政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 此次政治局会议关于“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认识并全面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而节能减排正是目前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经之路。通过对大气排放物中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来实现减排正是契合这一政策方向的。

投资建议：九龙电力是标的

投资逻辑

-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带来火电强制脱硝需求：“十一五”期间政府仅对火电行业二氧化硫的排放加强了控制力度，但对氮氧化物排放没有控制，脱硝力度不够，造成火电二氧化硫排放下降的同时氮氧化物却直线上升，成为主要大气污染源；环保部对此也明确表态“十二五”期间将把氮氧化物列入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要想在全行业强制推广脱硝，除了对排放总量作出硬性规定外，效仿脱硫电价，在上网电价中对脱硝予以补贴必须是配套的脱硝政策之一。
- 火电脱硝最受益为脱硝催化剂生产商：在火电脱硝技术中，SCR 脱硝技术凭借其脱硝率高（最大可大于 90%）、选择性好、成熟可靠等优点，广泛用于国外电站，是目前燃煤机组脱硝的主流；而 SCR 系统中关键部件是催化剂，其成本通常占脱硝装置总投资的 30%-50%
- 公司催化剂依靠中电投市场，销量不成问题：对于新生的脱硝行业未来竞争格局，我们的分析结论是将呈现五大发电集团相关脱硝公司寡头垄断该市场的局面；公司催化剂业务依靠中电投集团内庞大的存量&新增火电机组脱硝市场，产销无忧。

- **唯一脱硝催化剂个股，标的稀缺享受估值溢价：**九龙电力作为目前 A 股市场唯一的脱硝催化剂生产商，在国家对火电脱硝总量控制和补贴电价政策出台方向明确的背景下，理应享受估值溢价。

盈利预测和估值

- 我们预测九龙电力公司 2010-2012 年 EPS 分别为 0.256 元、0.334 元和 0.431 元，同比分别增长 65.56%、30.70%和 28.86%。
 - ◆ 预计公司 2010-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206.12 百万元、3437.82 百万元和 3623.66 百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5.25%、7.23%和 5.41%。
 - ◆ 预计公司 2010-2012 年主营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5.58 百万元、111.85 百万元和 144.14 百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65.56%、30.70%和 28.86%。
- 公司业务跨多个行业，因此采用分部估值法，估值结果为 13.87 元，目前价位建议买入。
 - ◆ 公司权益火电装机容量 56 万千瓦，按照 4500 元/千瓦的造价、30%资本金以及 2 倍 PB 水平，折合每股 4.52 元。
 - ◆ 催化剂业务考虑其成长性给予 30x11PE，折合每股 4.75 元。
 - ◆ 环保工程给予 20x10PE，每股 2.99 元。
 - ◆ 天弘矿业投产后贡献投资收益 0.22 亿元，给予 15xPE，每股 0.99 元。
 - ◆ 持有西南证券 0.932%股权，按最新市值折合每股 0.62 元。

图表2：分部估值

业务/资产	净利润（亿元）	PE	市值（亿元）	每股价值（元）
催化剂	0.53	30	15.90	4.75
环保工程	0.50	20	10.00	2.99
天弘矿业	0.22	15	3.30	0.99
净资产（亿元）		PB	市值（亿元）	每股价值（元）
电力	7.56	2	15.12	4.52
总市值（亿元）		持股权益	市值（亿元）	每股价值（元）
西南证券股权	224.01	0.932%	2.09	0.62
合计				13.87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附录一：7月20日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领导讲话

中共中央7月20日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温家宝、贾庆林、习近平、李克强出席座谈会。温家宝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周铁农、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农工党中央主席桑国卫、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王钦敏、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台盟中央主席林文漪、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无党派人士陈章良先后发言。他们表示赞同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并就优化投资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开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胡锦涛作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同志们在发言中充分肯定了上半年经济工作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

胡锦涛强调，今年以来，我们继续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胡锦涛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胡锦涛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清醒认识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定信心，统筹兼顾，切实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力度，坚定不移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胡锦涛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对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政策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要加强对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配合，注意把握好政策调控力度和节奏，推进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继续做好农业发展工作，抓好夏种夏管和秋粮生产，力争全年农业再获好收成，抓好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要继续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着力增强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落实和完善扩大消费政策，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薄弱环节。要继续加强对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和引导，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做好推动西藏、新疆和其他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工作。要继续推进节能减排，坚持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不动摇、不松劲，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财税、金融、价格、房地产、社会保障等方面改革，推动外贸发展方式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大实施“走出去”战略力度，开拓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要继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社会建设力度，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在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扎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胡锦涛强调，在做好以上各项工作的同时，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正确把握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希望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深入调查研究，继续集思广益，不断为促进科学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温家宝在通报时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搞好宏观调控，以稳定政策为主基调，把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作为宏观调控的核心，始终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无论是解决长期存在的体制性、结构性问题，还是解决经济运行中突出的紧迫性问题，都要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要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落实和完善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消费可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提高政府投资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要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为明年乃至更长时期的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基础。要坚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激发经济发展内在动力和活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尽快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轨道。

附录二：环保部发布《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与运行，现批准《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 -2010）
- 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 -2010）
- 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564 -2010）

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附录三：环保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司长赵华林专访

经济观察报：环保部副部长张力军曾提到“十二五”减排的思路，他提出会将氮氧化物和氨氮两项污染物纳入减排指标，为何要将这两项污染物纳入指标？

赵华林：氮氧化物主要指的就是空气中的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等氮氧化物，城市大气中的这些气体大多是由于燃烧产生的，比如烧煤、燃油等等。空气中除了供我们呼吸的氧气外，还有大量的氮气，只要有接触空气的燃烧行为，就会产生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都是具有毒性的气体，会造成酸雨以及生成光化学雾。同时，还会刺激我们的呼吸道，容易让我们染上感冒等呼吸系统的疾病。

我们现在正在研究有关氮氧化物的控制目标，这些气体的产生来自于多个方面，并不是简单的工业治理就能解决的，但是工业治理仍是削减氮氧化物的重要方面。

电厂的脱硝对于减少氮氧化物排放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首先可以通过环评进行源头控制，促进电厂脱硝设施的建设，没有脱硝设施的环评就通不过，新项目不能上马。其次在脱硝方面，我们也在研究对电厂进行补贴，但是补贴的脱硝电价不会超过目前的脱硫电价，大约会在 8 厘到 1 分之间。

除了电厂外，水泥业也是一个需要重点进行氮氧化物治理的行业，之前由于立转炉污染排放高不达标，大部分企业改造成了回转炉，虽然改造后二氧化硫的排放达标了，但是由于进风量提高，也就是在燃烧中进入了大量的空气，这些炉的氮氧化物排放大大超出了控制范围，因此下一步也会加强对这一行业的控制和治理。

工业氮氧化物的排放大约只占总量的三分之一，还有约三分之一的排放来自于汽车。随着“十二五”减排指标的下达，各省市都会出台对黄标车的限制和淘汰机制，同时提高汽车排放标准，并将燃油标准与汽车排放标准不同步的问题作为重点加以解决。

刚才说了空气中的污染物，氨氮则是水中的污染物，对水体环境的危害十分严重，是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污染因子，还直接毒害水里的鱼等生物。氨氮污染同样也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比如人畜粪便里面有，化工、冶金、炼焦、鞣革、化肥等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里面也都含有这一物质。下一步我们会对这些行业的污水处理进行重点研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均实行更加严格的总量控制。

经济观察报：我们看到在湖南等地发生的重金属污染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何没有将这些污染物纳入到约束性指标？

赵华林：上面提到新增的两种污染物，是全国普遍、大面积、大范围存在的严重污染问题。除了这些主要的污染物外，我国的确还存在着重金属、POPS 等等一系列的污染问题。这些问题具有区域性的特征，需要针对存在这些问题的区域进行单独的治理，要充分考虑区域差异，进行有针对性的总量控制。

具体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比例，将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排放基数、排放强度、工程削减能力和各地 GDP 增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重点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经过反复测算，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行统筹部署，最终确定合理的数值。

经济观察报：如何看待总量控制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赵华林：我们提出要搞总量控制，先算清污染物的总量，再进行持续的有明确考核指标的减排，才能实现对环境的有效保护，使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实际上就是对污染物实行目标总量控制。在“十一五”，我们提出了减排 10% 的目标，如果“十二五”和“十三五”我们分别再减排 10% 左右，到“十三五”末就能达到减排 30% 甚至以上的减排目标，环境就会得到明显改善，就可以实现按环境容量进行总量控制。

“十二五”期间，我们最关注的就是用环保减排指标来倒逼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也可以说环保优化经济增长。

任何不适应环保绿色高效的经济增长方式和技术结构，都会被取代。环境保护将在优化经济增长方式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此外，我们还会在税费方面加强对环境污染产品和企业的控制调节。

附录四：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等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威胁群众健康,影响环境安全。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表明,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现就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增强区域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手段,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基本原则。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促进区域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联动相结合,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水平;坚持先行先试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率先在重点区域取得突破。

(三)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重点企业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内所有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区域空气质量大幅改善。确保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空气质量良好。

二、重点区域和防控重点

(四)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是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在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台湾海峡西岸等区域,要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其他区域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五)防控重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是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点企业是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企业,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是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等。

三、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

(六)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内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重点区域新建、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在地级城市市区禁止建设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针对重点区域内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加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等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建设。

(七)优化区域工业布局。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保监管,防止污染转移。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按期完成首钢搬迁工程,组织实施好石家庄、杭州、广州等城市钢铁厂搬迁项目。

(八)推进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确保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

(九)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工业锅炉脱硫工作。完善二氧化硫排污收费制度。制定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

(十)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重点开展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十一)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城市道路清洁度。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十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从事喷漆、石化、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污染治理。推进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按期完成重点区域内现有油

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并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严格控制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

五、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十三)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排放。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内燃煤项目建设,开展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推进低硫、低灰分配煤中心建设,提高煤炭洗选比例,重点区域内未配备脱硫设施的企业,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 0.5% 的煤炭。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禁止原煤散烧。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除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

(十四)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继续推进清洁能源行动,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利用示范。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确保城市周边、交通干线、机场周围空气质量。鼓励采用节能炉灶,逐步淘汰传统高污染炉灶。

(十五)积极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强城镇供热锅炉并网工作,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加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综合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洁净煤技术,加大高效洁净煤锅炉集中供热示范推广力度。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效率低、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

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十六)提高机动车排放水平。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完善新生产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制度,禁止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继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

(十七)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研究有利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税费政策。

(十八)加快车用燃油清洁化进程。推进车用燃油低硫化,加快炼油设施改造步伐,增加优质车用燃油市场供应。尽快制定并实施国家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和车用燃油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强化车用燃油清净剂核准管理。

(十九)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公共汽、电车专用道(路)并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鼓励居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七、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管体系

(二十)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开展酸雨、细颗粒物、臭氧监测和城市道路两侧空气质量监测,制定大气污染事故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实现重点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到 2011 年年底,初步建成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二十一)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快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修订工作,完善臭氧和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评价方法,增加相应评价指标。

(二十二)强化城市空气质量分级管理。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当制订达标方案,确保按期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达标方案应报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实施。空气质量已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制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防止空气质量恶化。

(二十三)加强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各地环保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并推进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到 2012 年年底,重点企业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加强空气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空气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城市,应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城市大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二十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形成机理研究。开展烟气脱硝、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洁净煤利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大气汞污染治理、农村生物质能开发等技术攻关。加大细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二十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差别电价政策。严格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积极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工作。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对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地区的激励机制。

九、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协调机制。在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不定期召开由有关部门和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明确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及重点治理项目。到 2011 年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二十八)严格落实责任。地方人民政府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强化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落实意见,督促和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九)完善考核制度。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向社会公布。对于未按时完成规划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严重恶化的城市,严格控制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商有关地方和部门另行制定。

(三十)加强宣传教育。组织编写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公布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各地要在 2010 年 6 月底前,将本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实施方案,报送环境保护部备案。

长期竞争力评级的说明：

长期竞争力评级着重于企业基本面，评判未来两年后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比较结果。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强买：预期未来 6 - 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20%以上；
买入：预期未来 6 - 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0% - 20%；
持有：预期未来 6 - 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10% - 10%；
减持：预期未来 6 - 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10% - 20%；
卖出：预期未来 6 - 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2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增持：预期未来 3 - 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持有：预期未来 3 - 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 - 5%；
减持：预期未来 3 - 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亦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任何人作出邀请。国金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此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国金证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国金证券及其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所载资料或意见。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国金证券的立场，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上海

电话：(8621)-61038311

传真：(86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0011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
国际大厦 7 楼**北京**

电话：(8610)-66215599-8832

传真：(8610)-61038200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32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
投资广场 B 座 4 层**深圳**

电话：(86755)-82805115

传真：(86755)-61038200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3037 号
金中环商务大厦 2805 室